

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徵畫計畫

115.6.12 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辦理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藝文水準，甄選優秀作品參加 115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。
- 二、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本校學生美術鑑賞能力，並落實學校藝術與人文教育。

參、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肆、收件日期：**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。**

伍、徵畫辦法：

- 一、作品大小以規定規格為限，其他尺寸不予接受。
- 二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教師亦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- 三、繪畫作品背面右上角與左下角需黏貼作品標籤，註明班級、姓名、題目、校內指導老師，缺一者視同無效。
- 四、**逾時作品一律不收件。**
- 五、教務處將委請藝術與人文領域老師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評審優秀作品，代表本校參展。
- 六、獲入選參展作品之學生視作品情形與評審結果，各類組選出 1-5 件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七、參賽之作品須同意獲得各組特優、優選之作品除於圖書館展出外，並留作校內展覽之用，以供全校學童觀摩。
- 八、作品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，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不予評選；如於評審完成後，經判定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，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，並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禁賽 2 年。

陸、參加類別：

組 別	類 別	參 賽 組 別
國小組	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漫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水墨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版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
柒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組 別	類 別	參 賽 作 品 規 格
國小組	繪 畫 類	1.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 x54 公分) 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	書 法 類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 (約 34 公分 × 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 (鈐印、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	漫 畫 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 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。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
國小組	平面設計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					
	水墨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~35 公分x60~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					
	版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（1）親自構圖；（2）親自製版；（3）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<p>範例：</p>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/2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王小明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幾件/數量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題目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姓名</td> </tr> </table>	1/20	○○	王小明	第幾件/數量	題目
1/20	○○	王小明					
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					

◎附註：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3 公分內為宜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 學年度

濱江國小學生美術比賽

115 學年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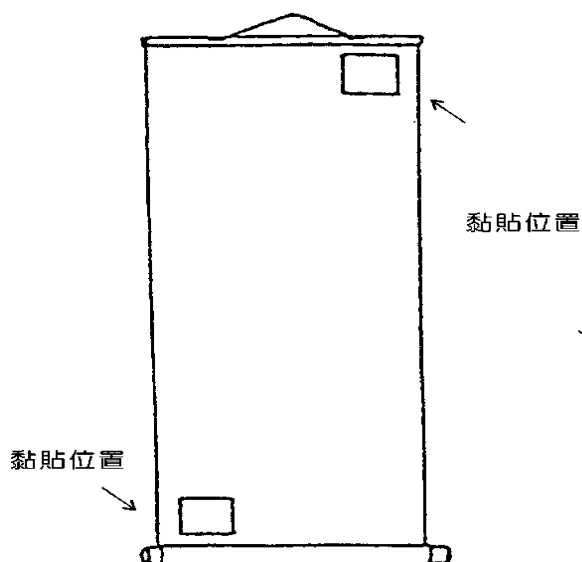
濱江國小學生美術比賽

班 級	
姓 名	
題 目	
類 別 (繪畫/書法/漫畫/平面設計/水墨/版畫)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指導老師親自簽名， 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

班 級	
姓 名	
題 目	
類 別 (繪畫/書法/漫畫/平面設計/水墨/版畫)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指導老師親自簽名， 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。

(一) 捲軸類作品



(二) 框及紙卡裱裝作品

